

舟山市民政局

2023 年舟山市民政局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23 年，舟山市民政局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法治舟山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推动民政工作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现将我局今年依法行政工作总结如下：

一、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统领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2023 年以来，我局加强党组织领导，科学筹划，多次在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会上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深入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内涵，充分把握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进一步推进法律法规学习贯彻，我局推出了“民政大讲堂”“政策周周读”“干部读书会”等平台，带领全局深入学习《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及习近平关于法治建设的相关论述，着力打造一支“学习型、知识型、创造型”的民政干部队伍，让党性修养、政策法规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把政策法规学习与民政工作相结合。今年，实施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 11 次，组织法治讲座 6

次；周密组织领导干部、公务员参加年度法律知识考试，开展法治考试3次，通过率100%。

（二）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全面部署

2023年以来，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工作，积极推动全局依法行政工作部署落实。年初，我局及时梳理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形成《2022年舟山市民政局依法行政工作报告》，经局领导集体讨论后在市民政局网站公示。上半年，局党组研究并下发《舟山市民政局2023年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建设工作要点及计划分解》。年中，为做好法治浙江和法治舟山考核工作，我局及时梳理考核工作内容，制定下发《舟山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2023年法治舟山建设工作的通知》，督促各业务处室和县（区、管委会）民政部门做好依法行政工作。下半年，专题研究讨论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并下发。

二、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一）严格规范性文件创制管理

我局严格落实《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舟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舟山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立项、创制、归档等内部流程及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集体决策、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备案审查、公开发布、政策解读等程序制度。一年来，共制定局规范性文件6件，起草市政府发文的规范性文件4件。行政合法性审查率、报备率、报备及时率、报备规范率均达100%。本年度，按照有关要求对市民政起草的市政府及市府办公文进行认真研究并提出清理建

议，涉及文件 33 件，建议保留 24 件、修改 2 件、废止或失效 7 件。

（二）推进合法性审查制度建设

我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学习《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我局坚持合法性审查“三不”原则，审查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提交集体审议、不作出决定、不对外公布。同时，将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配置到审查岗位上，并积极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的作用，形成一般性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由合法性审查工作人员负责，复杂的合法性审查事项由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共同建议的审查工作机制。我局结合市政府和省民政厅相关文件，依法分类编制审查事项目录，其中涉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事项 10 个，涉重大行政决策审查事项 5 个，涉协议类审查事项 7 个，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类 7 个。全年共审查重大行政决策 1 项，重大行政执法案件 1 件，规范性文件 10 件，合同 93 份，做到合法性审查应审尽审。

（三）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整治

为落实服务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要求，我局成立“开展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定了《舟山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全局严格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我局制定的存量政策措施以及发布的招标投标公告开展全面排查，实现公平竞争审查 100%覆盖。共排查涉及我局的市级政府及所属部门文件 24 份，其中无排除限制竞争问题 24 份，设置过渡期、修改和废止 0 份；共排查我

局的招投标文件 13 份，无违反相关公平竞争标准文件，无需整改文件。

三、推动形成科学民主高效决策机制

（一）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我局着眼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建设，着力提升依法决策意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严格执行重大决策报告制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制度，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群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决策程序，不断提升依法行政决策能力。今年计划开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1 个：修订《舟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已征求意见和建议，形成了起草说明、政策解读、送审稿等文件，并完成合法性审查初审。因上级政策正在修订酝酿、修订内容已有其他文件替代且暂不影响工作，经局党组研究予以暂缓并公示。我局今年未出现因决策失误而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

（二）推动重大决策风险评估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重大行政决策实施过程中的社会风险，切实增强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我局依据《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制定出《舟山市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暂行）》。明确要求市民政局对作出的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牵涉面广、影响深远，易引发不稳定问题的重大决策、重要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点工程项目等开展风险评估。按照“谁主管、谁评估、谁负责”的原则，政策的拟定业务处室负责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结果按照规定录入浙江省社会风险评估信息管理系统。按照规定应当进行评估

而未评估的，不提交党组，不予审批（核准），不予执行。市福利中心三期工程、“滨海大道”统筹命名等事项按照规定进行风险评估。

（三）积极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我局聘请上海汇业（浙江自贸区）律师事务所陈嘉诚律师作为法律顾问，一年来，提供法律咨询28次，为35份合同及规范性文件提供了合法性审查意见。2023年下半年聘请北京（大成）舟山律师事务所董杰、冯婷两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提供相应法律服务。为全局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0多次，审查舟山市福利中心三期工程建设合同、民政综合大楼消防改造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参加舟山市福利中心三期工程现场协调会1次。为更好的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经过双方协商，签署《常年法律顾问驻场服务补充协议》，规定每周一可以由大成律所一名律师到民政局提供驻场服务。

（四）推进公职律师建设

我局积极落实公职律师制度。经局领导同意，年中有两名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同志申领公职律师证，现有公职律师达到3人。根据《全面推行公职律师工作联合体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其中一名公职律师加入舟山市党政机关公职律师工作联合体，与市外事办结对帮扶。为更好的推动公职律师开展公职，局政策法规处建立公职律师工作群，拟制《舟山市民政局公职律师管理制度（试行）》，积极研究公职律师工作机制，探索规范性文件审查、合同修改、民政法律问题研究、涉法问题咨询、普法等工作开展方式。

四、落实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制度

（一）依法落实行政执法职责

我局积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通过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等方式，强化对教育法律法规、执法操作手册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依法抽查工作水平，同时积极鼓励干部职工参加执法考试。今年，我局新取得 8 本执法证，目前持证执法人员共 28 人，执法证领取率在 96.3% 以上。我局及时认领、调整、公开行政执法监管权力事项。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行政执法工作，积极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整治、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专项治理行动、非法社会组织整治、不规范地名清理、城镇居家养老服务专项治理、养老服务领域诈骗打击整治、青山白化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促进了民政各项法律法规的实施，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我局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落实。按要求配置执法记录仪、摄像机、照相机等相关监控设备，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全程留痕，不断提升执法行为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局按照三项制度要求，依法依规对舟山市陈照丕太极拳研习会馆涉嫌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一年来，没有发生过因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而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定权限、程序、期限等问题，也未发生被政府监察、法制等监督部门纠错的案件，没有一起重大行政许可听证案件。

（三）落实大综合行政执法新要求

我局积极推进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系统应用，完善了系统信息数据配置。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监管一件事”等执法模式。2023年，按照三类社会组织各6%的抽取比例共抽取26家社会组织，按照养老机构10%的抽取比例抽取了1家养老机构，安排3组执法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事项覆盖率100%。上半年，通过8次专项任务完成了对殡葬、福彩、慈善组织、行业协会等对象的86项监管事项全覆盖。

（四）积极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我局深化“无证明化”改革，全面推广“告知承诺”“容缺受理服务”。对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到期换证免申报材料。开展电子证照应用，积极申领电子印章并及时续费使用。打通公安的户籍系统，结婚申请者可免带户口本；系统内可以获取到所有公共材料免提交。实现在“浙里办”APP和支付宝内领取电子结婚证。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浙里办”，对接各部门自建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便民服务、我要证明、在线咨询、在线评价等功能，实现服务内容“网上办”，提供全天候政务智能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窗统办”集成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模式，提高窗口服务效率。推进民政政务服务事项简表单、减材料、优流程等优化工作，促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优化提效。

五、扎实推动民政领域相关工作法治建设

（一）全面开展民政普法工作

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责

任制度，我局系统梳理“党内法规类”“社会组织管理类”“社会救助类”“养老类”“儿童福利类”等普法内容，积极向局机关各处室（单位）征求普法责任事项，系统梳理普法共性工作6项、个性工作9项，制定下发2023年局年度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督促各业务处室在开展业务活动的同时落实好相关领域的普法责任，在清明节、儿童节、重阳节、慈善日、宪法日等特殊时期开展普法专项主题活动。陆续开展清明文化宣传周、养老开放日、“中华慈善日”“浙里有爱 同舟护苗”主题开放日和第五届家庭文化节等普法宣传活动。通过法治宣讲、座谈交流、法律咨询等形式，开展专题活动30余场，发放各类宣传手册7500余册，宣传书籍近300余本，短信2万余条。

（二）稳步推进民主法治村建设

2023年，我局根据市领导批示和现代社区建设工作要求，印发《舟山市村（社区）工作事项、机构挂牌、证明事项清单》（舟社治联办〔2023〕1号），进一步明确村（社区）权责边界。共有村（社区）依法履职事项40项、协助党委和政府工作事项46项，相比2019年共减少1项（其中，依法履职事项减少3项、协助事项增加2项）。我局推动落实《浙江省村（社区）出具意见和盖章事项保留清单》（2023年），目前村（社区）共有出具意见和盖章事项正面清单5类12项，负面清单28项。相比2020年，村（社区）出具意见和盖章事项减少8项，压缩规模57%；负面清单事项出具降低83.83%。全市村（社区）机构挂牌严格执行“4+2+X”制度。全市省级以上民主法治村（社区）比例已达到24.29%，全年未有检查复核中出现倒摘牌的。

（三）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

我局联动妇联、公安、教育、卫健、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建立健全性侵未成年被害人法律援助、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及重大侵权案件联动联防机制，积极履行强制报告、密切接触未成年行业从业人员入职查询违法犯罪记录等制度。我局牵头编制《2023年舟山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点》，细化31条重点工作，进一步明确各单位责任，将“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健全防范欺凌暴力联动机制、实施密切接触未成年行业从业人员入职查询、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工作机制、推进‘一站式’办案场所建立全覆盖、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做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矫治”均纳入维护儿童权益保护的举措清单。本年度未发现引发负面舆情且社会影响恶劣的性侵、家暴等侵犯妇女儿童人身权益的重大案件。

（四）积极开展殡葬领域整治

我局积极开展殡葬领域整治工作。市民政局牵头，联合市场监管、发改部门对全市9家殡仪服务机构进行检查，各殡仪服务机构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未发现超标准收费、乱收费、巧立名目、捆绑套餐服务等。全市有269个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价格由发改定价或由乡镇（街道）、村（社区）核定。全市5个经营性公墓均在发改备案，实现明码标价。通过检查，全市各公墓（骨灰堂）未发现超标准收费、乱收费、巧立名目、捆绑套餐服务等不规范收费行为。我局深入开展迎亚运“两路两侧‘青山白化’”专项整治行动、“小岛你好‘青山白化’”坟墓整治专项行动，共排查整改坟墓528座，整改率

100%。

六、加强依法行政制约监督

（一）积极接受人大指导监督

一年来，我局始终把接受人大监督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动力和重要切入点，坚持“监督就是爱护，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帮助，监督就是指导”的理念，落实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请示、报告等制度。始终认真贯彻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配合做好人大及人大的视察、执法检查等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所提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年中，我局积极抽调人员配合市人大对《舟山市居家养老促进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2023年，我局共承办人大议案建议18件，其中主办件7件（含市领导领办督办件1项），协办件11件，涉及养老、救助、儿童、婚登、社区治理、社会组织管理等领域，其中养老服务领域占比61.1%。目前，所有议案建议均已高质量答复办结，对办理工作满意率为100%。

（二）落实行政复议诉讼机制及监察建议

2023年，我局收到诉求主要集中在养老服务、公墓管理等事宜的信访事项78件次，其中答复自办78件，办结率、满意率、事项回访率、初次化解率、基层事项效能指数均为100%。无超办件、异常访、重复访、集体访发生。在行政过程中，没有发生因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而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定权限、程序、期限等问题，没有重大行政许可听证案件。无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

性事件等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案件；无因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未合理处置引发重大舆情的情况。未发生不依法配合支持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工作的情况。



2024年3月19日

试用水印